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Ⅱ)及整合課程(LevelⅢ)授課講師資格

110 年 2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函訂定

授課講師應符合下列各點資格之一:

一、 具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專業證書，且完成長照培訓共同 (LevelⅠ)、專業課程(LevelⅡ)、整合課程(LevelⅢ)課程者。

二、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學歷及經歷(授課領域)資格:

(1) 碩士以上者，應具三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
(2) 大學以上者，應具五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
(3) 專科以上者，應具七年(含)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。

三、 具課程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(級)以上資格者。

四、 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。